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譚文

邱鈺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35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嘉簡字第1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譚文（下稱譚文）與被告兼告訴人邱鈺雯（下稱邱鈺雯）為同事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8時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新生海產後方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雙方一言不合發生口角爭執，譚文及邱鈺雯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譚文受有頭部損傷、右側肩膀開放性傷口、胸痛等傷害；邱鈺雯則受有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頭皮挫傷、臉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譚文、邱鈺雯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譚文、邱鈺雯涉犯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譚文、邱鈺雯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均具狀

01 撤回告訴到院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
02 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李振臺